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之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 348.21 億元及港幣 8.31 億元，按年增加 1.0%及 13.8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完成以港幣 300 億元向華潤集團出售非啤酒業務，有關決議獲 98.84%已投票的獨立股東支持，出售所得款項大部分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以每股港幣 12.30 元特別股息派付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之業務	34,821	34,482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¹	98,416	134,488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134)	(106)
	<u>133,103</u>	<u>168,86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之業務	831	730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¹	(4,826)	(891)
	<u>(3,995)</u>	<u>(161)</u>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之業務	港幣 0.34 元	港幣 0.30 元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¹	港幣(1.99) 元	港幣(0.37) 元
	<u>港幣(1.65) 元</u>	<u>港幣(0.07) 元</u>
每股股息		
— 中期	-	港幣 0.11 元
— 末期	-	港幣 0.16 元
	-	港幣 0.27 元
— 特別	<u>港幣 12.30 元</u>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003	48,747
非控制股東權益	11,057	20,876
總權益	<u>23,060</u>	<u>69,623</u>
綜合借款淨額	3,210	8,063
負債比率 ²	13.9%	11.6%
流動比率	0.59	0.76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	<u>港幣 4.93 元</u>	<u>港幣 20.14 元</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出售其非啤酒業務。該等業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2.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營業額及溢利分析表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 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 股東應佔溢利 (註 1)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 啤酒	34,821	34,482	831	761	831	761
公司總部利息淨額及費用	-	-	-	(31)	-	(31)
	34,821	34,482	831	730	831	730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²						
- 零售	79,442	109,500	(3,331)	(873)	(3,400)	(1,359)
- 食品	11,089	16,486	(29)	13	(39)	(134)
- 飲品	8,959	9,891	295	237	295	237
	99,490	135,877	(3,065)	(623)	(3,144)	(1,256)
公司總部利息淨額及費用	-	-	(283)	(268)	(283)	(268)
重新計量出售組合產生的虧損	-	-	(2,222)	-	(2,222)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溢利	-	-	744	-	-	-
	99,490	135,877	(4,826)	(891)	(5,649)	(1,524)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1,074)	(1,389)	-	-	-	-
	98,416	134,488	(4,826)	(891)	(5,649)	(1,524)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134)	(106)	-	-	-	-
總額	133,103	168,864	(3,995)	(161)	(4,818)	(794)

附註:

- 就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東應佔溢利分析, 不包括以下有關業務單位之交易事項的影響:
 - 零售業務的業績不包括金額約港幣 0.69 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4.86 億元)的投資性物業淨估值盈餘。
 - 食品業務的業績不包括金額約港幣 0.10 億元的投資性物業淨估值盈餘。
二零一四年食品業務的業績不包括金額合計約港幣 1.47 億元的出售非核心投資所得淨利。
- 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出售其非啤酒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五年財務資料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數據。

主席報告

末期業績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聚焦長遠發展，成功進行戰略轉型的一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全部非啤酒業務，以港幣300億元向母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出售零售、食品及飲品業務。該建議獲得已投票的98.84%獨立股東支持。出售所得款項大部分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以每股港幣12.30元的特別股息派付。據此，華潤集團亦已完成向股東以每股港幣12.70元的自願現金無條件部份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91%。完成該出售後，列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只有持續經營之業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持續經營之業務和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本集團透過是次交易轉型成為一家專注於啤酒業務的上市公司，旗下的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按銷量計是全球最大的中國啤酒市場之領先啤酒商。此策略性舉動將其市場領先的啤酒業務價值從原有的複合結構和相關的資本限制中釋放出來，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執行業務發展計劃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引領進一步行業整合。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表現，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133,103,000,000元。其中，啤酒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34,821,000,000元及港幣831,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首八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非啤酒業務）面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行業整合，以及為業務轉型和全國擴張而持續投入資金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其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港幣98,416,000,000元及港幣4,826,000,000元。

末期股息

本公司就出售業務收取的所得款項大部份已以特別股息派發，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16元）。

策略執行

本集團矢志通過各種方法為持份者創造豐厚價值，著重專注提升競爭優勢以創造長遠可持續價值，多於只關注短期價值提升的催化劑。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從覆蓋多個行業的綜合性企業，轉型成為經營啤酒、零售、食品和飲品四大主要消費品業務的綜合性企業。通過「減法」，本集團成功處理協同效應潛力較小的業務（例如紡織業務、與思捷於中國的合資企業以及貨櫃碼頭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以集中資源於零售範疇，加快業務發展及使其價值最大化。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擴充全國銷售網絡，增強競爭優勢；但是，近年面臨電子商務盛行的衝擊和其對零售行業價值鏈帶來的顛覆性改變。我們深信，當將來網上平台與實體店互相結合時，本集團的市場規模和全國網絡能帶來巨大價值。然而，現時仍需投入更多資本和需要更長時間始能實現該價值。

為顧及持份者利益，以及投資業界喜好專注單一業務企業而非綜合性企業，及以最好方法分配資源以發展業務，華潤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提出收購本集團的非啤酒業務，以消除短期不確定性，同時讓本公司專注於盈利能力最高及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啤酒業務。

相對於較普遍使用的「加法」，本集團再次果斷地對旗下業務進行「減法」，以釋放啤酒業務的隱含價值。本集團深明「減法」之路行之不易，但憑藉其勇氣、毅力、創新精神以及強勁的營運能力，本集團對啤酒業務的長遠蓬勃發展充滿信心。該策略性舉措獲得投資業界高度認可，剔除特別股息影響，本集團的股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上漲近一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宣佈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ABI」)達成協議，以 16 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24.4 億元)購入南非釀酒集團(亞洲)有限公司(SABMiller Asia)持有的 49%華潤雪花啤酒股權。該交易事項取決於監管部門批准及 ABI 與 SABMiller PLC 收購事項的完成，方告作實。待交易完成後，華潤雪花啤酒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相信，該交易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促使本公司取得華潤雪花啤酒的完整所有權，確保有效實施於中國的發展策略，並促使華潤雪花啤酒於本公司層面完全併表，提升對股東的財務透明度，消除存在較大少數權益相關的價值流失。

關於回顧年度的啤酒業務，受中國經濟放緩及氣候異常影響，整體啤酒市場有所萎縮。儘管市場條件不佳，啤酒業務的營業額和盈利仍然取得均衡發展。此外，啤酒業務亦加強滲透至更多地區，優化產品組合，並通過經濟規模效應及加強控制銷售開支以提高成本效益。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方面，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首八個月繼續受短期不明朗經濟前景、消費習慣改變和新從業者的影響。Tesco PLC中國業務的整合仍在進行，目前仍處磨合期，持續對零售業務前景帶來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五年首八個月，本集團就商譽減值撥備港幣2,014,000,000元（股東應佔淨額），錄得應佔虧損港幣3,331,000,000元。零售業務為加強實體店營運、電子商務和信息化系統需進一步投資，中短期內較難錄得盈利。

食品業務正處於轉型期，於二零一五年首八個月錄得應佔虧損港幣29,000,000元，其中大米業務已實現全國佈局，而肉食業務則需要持續投入資本，以加強其市場份額、提升產能使用率和盈利能力。

飲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首八個月錄得應佔溢利港幣295,000,000元。隨著市場競爭不斷加劇，本業務仍須進行額外投資，以維持其行業領先地位和優化其產品組合。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啤酒市場錄得銷量下跌，主要受宏觀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啤酒銷售旺季天氣不佳等因素影響。縱然經營環境困難，我們的市場份額持續增長。此外，我們對市場長遠前景由各種利好因素所推動表示信心，例如與大部份成熟國際市場相比，中國啤酒市場集中度及人均啤酒消費量均較低，故仍有增長空間。我們相信，中國啤酒市場將在中期進一步整合，尤其於規模較小的區域啤酒公司，而啤酒業務將通過自然增長和併購而繼續變強。

除提升市場份額外，本集團亦將持續執行產品組合優化的策略，以改善長期盈利能力。在規模較大及品牌認知度較高的區域，我們將更為有利地優化產品組合，以「雪花 Snow」品牌覆蓋不同檔次產品。我們一直在品牌概念和產品形象上追求創新，這亦體現管理團隊擁有的核心競爭力。我們以不同產品形象區分各種檔次產品，例如以「勇闖天涯」作為全國產品系列，傳遞「進取、挑戰、創新」的精神，以及把高檔和超高檔產品形象連繫至中國古代建築和傳統遺產。

為優化成本結構，我們將探索多種方式，更好地管理生產和行政成本，以及提高效率，如實行信息化系統、提高整體產能使用率、研究整合啤酒廠等。我們以往透過擴大規模和市場佔有率，展示了改善中期盈利的能力。憑藉提升市場份額和品牌價值，我們有信心能維持長遠的盈利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尊貴的股東對是次轉型的重大里程碑給予支持，並對未來發展保持信心。同時，感謝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管理團隊及員工。我們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業績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持續經營之業務			
營業額	3	34,821	34,482
銷售成本		(24,002)	(22,530)
毛利		10,819	11,952
其他收入	4	1,020	9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669)	(6,931)
一般及行政費用		(3,740)	(3,515)
財務成本	5	(284)	(188)
除稅前溢利		2,146	2,285
稅項	6	(491)	(803)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	1,655	1,482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513)	(1,191)
		(3,858)	291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之業務		831	730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4,826)	(891)
		(3,995)	(161)
非控制股東權益		137	452
		(3,858)	291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9		
基本		港幣(1.65)元	港幣(0.07)元
攤薄		港幣(1.65)元	港幣(0.07)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港幣 0.34 元	港幣 0.30 元
攤薄		港幣 0.34 元	港幣 0.30 元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基本		港幣(1.99)元	港幣(0.37)元
攤薄		港幣(1.99)元	港幣(0.37)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 (虧損)/溢利	(3,858)	291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滙率差異	(2,832)	(110)
可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17)	144
重分類調整:		
- 因出售可售投資而轉出之估值儲備	(8)	(163)
- 因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而轉出 之滙率差異	(1,274)	(6)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出之估值儲備	14	-
與可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相關的所得稅	-	(1)
	(4,117)	(136)
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	69
與物業重估盈餘相關的所得稅	-	(22)
	-	47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除稅後)	(4,117)	(89)
本年度全面 (費用)/收益總額	(7,975)	202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7,104)	(253)
非控制股東權益	(871)	455
	(7,975)	202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	(15)	689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7,089)	(942)
	(7,104)	(2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21,105
- 持作自用的營業租約土地權益		3,741	10,653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1,790	56,302
商譽		9,938	22,854
其他無形資產		232	5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68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1,014
可售投資		12	33
預付款項		188	1,015
遞延稅項資產		1,975	2,274
		<u>37,876</u>	<u>116,128</u>
流動資產			
存貨		7,744	27,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27	16,555
可退回稅項		108	157
已抵押銀行結存		149	1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45	20,647
		<u>13,173</u>	<u>65,2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0,027)	(76,260)
短期貸款		(2,122)	(9,025)
應付稅項		(231)	(1,069)
		<u>(22,380)</u>	<u>(86,354)</u>
流動負債淨值		<u>(9,207)</u>	<u>(21,1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669</u>	<u>95,01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4,582)	(19,872)
遞延稅項負債		(309)	(2,2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8)	(3,270)
		<u>(5,609)</u>	<u>(25,387)</u>
		<u>23,060</u>	<u>69,6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13	15,740
儲備		5,990	33,0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003	48,747
非控制股東權益		11,057	20,876
總權益		<u>23,060</u>	<u>69,623</u>

附註:

一、 編制基準

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二、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述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編制此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採納新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或可供於該年度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了下列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員工供款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0-2012)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1-2013)

引用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的準則及修訂。

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披露計劃
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澄清折舊和攤銷可接受的方法
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權益法於獨立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2014)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及注資
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收購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
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本集團已展開評估上述新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三、分類資料 按營運劃分

	持續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¹					合計
	啤酒 ²	小計	零售	食品	飲品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對銷	小計	對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687	34,687	79,422	10,102	8,892	-	98,416	-	133,103
業務間銷售 ³	134	134	20	987	67	(1,074)	-	(134)	-
合計	34,821	34,821	79,442	11,089	8,959	(1,074)	98,416	(134)	133,103
分類業績⁴	2,255	2,255	(3,142)	58	656	-	(2,428)		(173)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26)					(124)		(150)
利息收入		201					218		419
財務成本		(284)					(787)		(1,071)
重新計量待出售組合虧損 ⁷		-					(2,222)		(2,22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利潤		-					744		7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46					(4,599)		(2,453)
稅項		(491)					(914)		(1,40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55					(5,513)		(3,8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47,845	47,845	-	-	-	-	-	-	47,845
遞延稅項資產									1,975
可退回稅項									108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1,121
綜合資產總值									51,049
負債									
分類負債	27,243	27,243	-	-	-	-	-	-	27,243
應付稅項									231
遞延稅項負債									309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206
綜合負債總值									27,989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⁵	3,103	3,103	2,260	555	394	1	3,210		6,313
折舊及攤銷	2,154	2,154	1,930	189	131	2	2,252		4,406
所確認減值虧損	178	178	3,083 ⁶	-	-	-	3,083		3,26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92	16	-	-	108		108

三、分類資料(續) 按營運劃分(續)

	持續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¹			小計	對銷	合計
	啤酒 ²	小計	零售	食品	飲品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對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376	34,376	109,382	15,295	9,811	-	134,488	-	168,864
業務間銷售 ³	106	106	118	1,191	80	(1,389)	-	(106)	-
合計	34,482	34,482	109,500	16,486	9,891	(1,389)	134,488	(106)	168,864
分類業績⁴	2,200	2,200	(1,020)	181	503	-	(336)		1,864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23)					(188)		(211)
利息收入		296					424	(6)	714
財務成本		(188)					(344)	6	(5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85					(444)		1,841
稅項		(803)					(747)		(1,55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82					(1,191)		2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54,186	54,186	102,966	12,961	3,423	-	119,350		173,536
遞延稅項資產									2,274
可退回稅項									157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5,397
綜合資產總值									181,364
負債									
分類負債	29,587	29,587	56,667	2,741	3,357	-	62,765		92,352
應付稅項									1,069
遞延稅項負債									2,245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16,075
綜合負債總值									111,741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⁵	3,079	3,079	23,372	458	787	3	24,620		27,699
折舊及攤銷	2,153	2,153	2,299	223	170	2	2,694		4,847
所確認減值虧損	63	63	439	15	45	-	499		56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610	-	-	-	610		610

附註:

1. 本集團已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出售非啤酒業務。非啤酒業務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業績列作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2. 啤酒分部具有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股東權益。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於 SABMiller Asia Limited 的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的少數股東權益為港幣 11,057 百萬元。華潤雪花啤酒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大多數代表華潤雪花啤酒的財務資料。
3. 業務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價格收費。
4. 分類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5.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就管理層對其在業界的挑戰性環境及激烈競爭下業績的評估，對其商譽做了港幣 2,518 百萬元的減值。
7. 本集團就重新計量出售組合至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確認了港幣 2,222 百萬元的虧損。

三、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劃分

	香港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國家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持續經營之業務之營業額	34	34,737	50	34,8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7	35,882	-	35,889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持續經營之業務之營業額	43	34,398	41	34,4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16,514	97,306	1	113,821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四、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之業務		
利息收入	201	296
出售可售投資所得溢利	4	-
已確認政府補助	142	106
可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	-

五、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持續經營之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41	151
融資支出(包括滙兌收益及虧損)	166	58
	307	209
減: 合資格資產成本形式之撥充資本款項	(23)	(21)
	284	188

六、 稅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	2	2
中國內地	1,144	1,044
	<u>1,146</u>	<u>1,046</u>
遞延稅項		
中國內地	(655)	(243)
	<u>491</u>	<u>80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七、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之業務		
折舊		
- 自置資產	2,125	2,1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 分銷費用或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 固定資產	89	49
- 存貨	89	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29	30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費用	152	137
已售貨品成本	24,002	22,530

八、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不提出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 每股普通股港幣 0.11 元)	-	265
二零一五年的已派發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 12.30 元 (二零一四年: 無)	29,928	-
二零一五年不提出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 每股普通股港幣 0.16 元)	-	387
	<u>29,928</u>	<u>652</u>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以現金形式每股普通股港幣 0.16 元，或選擇以本公司新的及已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本年度財務報告所反映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總額已包括二零一四年度的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五年度的特別股息，總額為港幣 30,312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602 百萬元）。

九、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u>港幣(1.65) 元</u>	<u>港幣(0.07) 元</u>
- 持續經營之業務	<u>港幣 0.34 元</u>	<u>港幣 0.30 元</u>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u>港幣(1.99) 元</u>	<u>港幣(0.37) 元</u>
	<u>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u>	<u>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31	730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4,826)</u>	<u>(891)</u>
	<u>(3,995)</u>	<u>(161)</u>

九、每股(虧損)/盈利(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27,007,227	2,409,546,529
對普通股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	707,108
	<u>2,427,007,227</u>	<u>2,410,253,637</u>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述的一致。

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715	2,351
壞帳準備	(47)	(115)
	668	2,236
可收回增值稅	310	5,677
預付款項	320	3,249
已付按金	13	877
其他應收款項	430	3,162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1,038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86	2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3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	32
	<u>1,827</u>	<u>16,555</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甲) 貨到付款; 及

(乙) 三十至九十天賒帳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0 - 30天	135	841
31 - 60天	98	400
61 - 90天	81	220
> 90天	354	775
	<u>668</u>	<u>2,236</u>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92	26,893
預收款項	744	17,679
預提費用	8,966	12,893
已收按金	5,018	7,758
其他應付款	2,735	11,018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74	-
應付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598	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
	<u>20,027</u>	<u>76,260</u>

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天	1,639	16,557
31 - 60天	50	4,227
61 - 90天	31	1,671
> 90天	72	4,438
	<u>1,792</u>	<u>26,893</u>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二、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ABI”)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BI已有條件同意促使SABMiller Asia Limited (南非釀酒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SABMiller Asia”) 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華潤雪花啤酒 (“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 49%已發行股本總額，目前本公司及SABMiller Asia分別擁有51%及49%，總代價為美元1,600百萬元 (相等於約港幣\$12,440百萬元)，惟須受買賣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限。預期代價將由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情況下 利用各種資金方案 (包括債務及/或股本融資) (倘適用) 以現金償付。完成後，華潤雪花啤酒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十三、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予股東的年報內。

載入此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作出披露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09(3) 條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沒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 條、第 407(2) 條或第 407(3) 條作出陳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港幣 30,000,000,000 元出售本公司全部非啤酒業務予華潤集團。該交易已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宣佈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ABI」)達成協議，以 1,6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2,440,000,000 元)購入南非釀酒集團(亞洲)有限公司(SABMiller Asia)持有的 49%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股權。該交易事項取決於監管部門批准及 ABI 與 SABMiller PLC 收購事項的完成，方告作實。待交易完成後，華潤雪花啤酒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相信，該交易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促使本公司取得華潤雪花啤酒的完整所有權，確保有效實施於中國的發展策略，並促使華潤雪花啤酒於本公司層面完全併表，提升對股東的財務透明度，消除存在較大少數權益相關的價值流失。

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之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 34,821,000,000 元及港幣 831,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增加 1.0%及 13.8%。

啤酒業務

本集團的啤酒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34,821,000,000 元及港幣 831,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增加 1.0%及 9.2%。於回顧年度，本業務持續優化稅務籌劃，但受人民幣匯率下跌影響，償還非人民幣貸款而產生匯兌損失及支付股息予華潤雪花啤酒的非控制股東令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本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較二零一四年上升 1.3%至港幣 4,409,000,000 元。

於回顧年度內，受宏觀經濟放緩和中國政府反腐政策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慾相對降低，加上不利天氣情況影響，導致啤酒市場整體銷量下降。

本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啤酒銷量較二零一四年下降 1.3%至約 11,683,000 千升，表現較行業平均水平為好，主要通過持續完善產能佈局，配以因地制宜的銷售策略，提升與當地分銷商的長期緊密關係，以及加強品牌推廣，擴大市場覆蓋率。其中行銷全國的「雪花 Snow」啤酒銷量佔總銷量約 90%。為迎合消費者需求，本業務不斷優化產品組合，精製酒銷量穩步上揚，亦有助提升整體平均價格。二零一五年按人民幣計的整體平均價格因而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 3.2%。於回顧年度內，本業務配合優化產品組合，舉行多項大型品牌推廣活動，其中透過「勇闖天涯大學生挑戰未登峰」活動和作為北京申辦二零二二年冬季奧運會贊助商，持續加強對中檔產品「勇闖天涯」系列的推廣。此外，舉辦「雪花純生匠心營造」中國古建築攝影比賽，作為推廣「雪花純生」系列等高檔產品的重點活動。

於回顧年度內，通過發揮規模優勢、精益管理及更好控制銷售費用，經營利潤有所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 25 個區域經營 97 間啤酒廠，年產能約 22,000,000 千升。

展望未來，宏觀經濟持續疲弱，隨著啤酒市場整體容量提升速度較以前有所放緩，加上行內競爭持續激烈，本集團啤酒業務將繼續開展「雪花 Snow」品牌宣傳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的美譽度和忠誠度；加大對精製酒推廣，優化產品結構及品質，以及發掘更多併購所帶來的協同效益。與此同時，本業務將繼續透過內涵增長及收購增加地區覆蓋範圍，確保市場領先地位。

已出售業務

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營業額和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 79,442,000,000 元和港幣 3,331,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額和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 109,500,000,000 元和港幣 873,000,000 元。

在現時宏觀經濟環境和與 Tesco PLC 設立的合資企業（「合資企業」）旗下零售業務表現進一步惡化的情況下，本集團對零售業務下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產生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 2,014,000,000 元（股東應佔淨額）。同時，本集團延續去年對零售業務的店舖組合在合資企業磨合期間的經營狀況的關注，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撥備約港幣 422,000,000 元（股東應佔淨額），用作關閉若干效益和前景欠佳的店舖，主要包括這些店舖的資產減值損失及提前終止店舖租約的賠償款項。剔除商譽減值和關閉店舖撥備的影響後，本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的應佔虧損為港幣 895,000,000 元。

於回顧期內，國內宏觀經濟增長放緩致消費者消費增長未如理想，對零售業造成負面影響。中央厲行節約，公務消費下滑，高價商品、禮品及儲值卡銷售普遍受到影響，加上電子商務不斷增長，新從業者持續入行，分流了部份實體零售店的客戶。

食品業務

本集團的食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的營業額和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 11,089,000,000 元和港幣 29,000,000 元。而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額和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16,486,000,000 元和港幣 13,000,000 元。

大米業務通過併購實現快速擴張，全國佈局初步形成；然而，大米業務前期投入和市場開拓費用較高，仍處於非盈利階段。肉食業務方面，整體需求增速放緩，尤以華南地區屠宰業務受競爭加劇所影響，豬肉售價升幅低於生豬採購價升幅，營業額及毛利因而均有所下降。

飲品業務

本集團的飲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8,959,000,000 元及港幣 295,000,000 元，而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9,891,000,000 元及港幣 237,000,000 元。

本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的飲品總銷量為約 5,826,000 千升，而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銷量為約 6,556,000 千升。「怡寶 C'estbon」純淨水銷量增長迅速，進一步鞏固純淨水業務在華南地區的領先地位，繼續以廣東省、湖南省及四川省為核心市場，並開拓周邊地區銷售網路，強化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 3,494 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港幣 6,704 百萬元，其中港幣 2,122 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 4,580 百萬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港幣 2 百萬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淨額比對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 13.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28.9% 以港幣、52.2% 以人民幣及 18.9% 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 95.2% 以港幣及 4.8% 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 149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71 百萬元）的資產，以獲取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 0.16 元）。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 0.11 元）。年內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12.30 元（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信，良好穩固的企業管治架構是確保其成功增長和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基礎。本公司致力達致和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的董事會、向所有利益群體負責、開放溝通和公平披露。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手冊」）。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作出修訂，其內容幾乎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包括守則條文的實施細則以及若干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手冊在本集團的網站可供下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指定任期意義不大。現行制度已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予本公司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6 項守則條文而言，董事會並無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但董事會正積極考慮採納有關的政策。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足以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但本公司亦按公司業務情況，不定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D.1.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了「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包含其內。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修改、批准及再次確認道德守則所訂的標準，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再次修訂。道德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止及披露規定也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人士。道德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限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列載的指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60,000 人，其中超過 99%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